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进行了认真核查，仔细分析和研究，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宜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东土宜昌的银行授信向宜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东土宜昌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宏科

---

王小兰

---

黄德汉

2022年11月17日